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组织拟订全区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有关规定和办法，拟订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制定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市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药品地方性有关规定和办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省、市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全区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组织拟订全区爱国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卫生创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协调组织城乡环境整治等项工作。

（十一）指导广阳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二）承担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廊坊市广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全额 |
|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监督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全额 |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医院 | 事业 | 股级 | 差额拨款 |
| 廊坊市广阳区妇幼保健院 | 事业 | 股级 | 差额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2958.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60.2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2398.63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295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3.28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875.98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47.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0835.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2958.88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3890.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47.8万元，主要为人员类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038.24万元，主要为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项目、"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编制经费项目、疾病监测实验室检测项目、廊坊市广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广阳区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核酸检测实验室配建设施经费项目、廊坊市广阳区北旺乡卫生院迁址新建项目等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47.3万元，主要用于广阳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5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持平，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2.19万元)，主要原因是广阳区卫生健康局公务用车数量减少一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1. 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区卫生健康局将会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探索创新卫生计生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等方面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推动全区卫生计生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全年目标如下：

一是进一步加强医联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细化流程，完善转诊模式，加强绿色通道建设，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的模式。

二是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加强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宣传，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指标，增强整体水平和签约服务意识。

三是进一步推进卫健系统基建项目及乡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随时关注工程进度，及时解决工程中存在的问题，争取早日完工。

四是加强医疗废水的治理，尽快完成各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配备，保障医疗安全。

五是加强村卫生室和村医队伍的投入。整合区、乡、村三级资源，达到村卫生室修缮及时、运转正常、服务到位，筑牢农村卫生服务网底。

六是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动三孩生育工作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

七是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健全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科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精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及家庭医生签约工作

绩效目标：1、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督导、考核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促进作用2、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规范实施的任务落实。

绩效指标：完成各项指标，达到相对应预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2、认真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绩效目标：一是全力做好疾控工作。做好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结核病、艾滋病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提高重点疾病监测水平，有效落实疾病防控措施;二是保障卫生法律法规落实，提升卫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绩效指标：完成各项指标，达到相对应预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3、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绩效目标：一是完善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积极推进医联体建设工作;是探索医疗机构新的管理模式，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是扎实开展药政管理工作，建立药品监测机制。

绩效指标：完成各项指标，达到相对应预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4、全面推进基层医疗体系建设，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绩效目标：一是全面推进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二是大力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工作;三是积极落实“双提升”工程，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四是开展“康复医疗中心”和“健康小屋”建设。

5、积极提升中医药服务和医养结合工作

绩效目标：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健康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

绩效指标：完成各项指标，达到相对应预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6、稳步开展健康扶贫和妇幼健康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技术服务质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绩效指标：完成各项指标，达到相对应预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7、稳步推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工作

绩效目标：坚持以计划生育政策为主线，落实落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继续实施特殊（失独）家庭“暖心驿站”服务项目。落实、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完善多种类型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

绩效指标：按相关规定保障标准发放资金，完成各项指标，按照达到相对应预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8、有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绩效目标：扎实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创建活动，将控烟与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紧密结合，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栏、宣传材料等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不同重点人群的宣传活动，力争2022年达到全区机关单位全覆盖。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严控病媒生物密度防控病媒传播疾病暴发流行。

绩效指标：完成各项指标，达到相对应预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9、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

绩效目标：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为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按季度发放补贴资金，实现“老有所养”的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保障全区10000余名80周岁及以上老人按季度、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使其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10、疫情防控项目

绩效目标：为保障我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正常运转，方便各辖区更高效开展工作，更好服务疫情防控，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绩效指标：保障我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正常运转，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1、运维经费

绩效目标：满足现有工作需求，提高我局办公效率和质量，保障我局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按照实际情况拨付资金，保障我局正常运转。

12、“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编制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开展，摸清辖区居民的卫生与健康服务需求、疾病谱、就医行为及特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布及其与居民需求的关系，完成广阳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编制。

绩效指标：完成各项指标，达到相对应预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13、基建项目

绩效目标：按照实施计划，完成基建项目，使广阳区人民在当地享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使医院在使用功能上满足各功能科室发展要求，优化卫生资源，改善医疗环境，给患者创造一个优雅、舒适的就医场所。

绩效指标：完成各项指标，达到相对应预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实现年度绩效目标，控制绩效偏差，我局采取以下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制度管理，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我局初步制定了《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印发各科室，要求严格遵照执行，预算管理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无论日常的专项工作经费，还是我局项目经费，都严格按标准执行，我局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使资金充分发挥最大效益。

2、加强支出管理

统一安排、归口管理。规范经济活动事项的分类、定义、范围及明细，按事项明确统筹管理部门及归口科室和管理职责。

遵循“无预算不支出”和“分事行权”原则，综合运用预算额度、授权审批、定额标准、程序管控、单据控制等手段，保证各项经济活动支出依法依规开展。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勇于探索，积极创新，统一思想认识，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为财务管理工作不可或缺的环节，全面加强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对绩效运行监控的真实性负责，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4、做好绩效自评

由分管领导亲自安排，财务科牵头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要求业务科室认真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对各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和要求是否明确、计划执行是否到位、绩效目标是否实现等情况进行逐一评价，以专业化的视角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分步施策推进，提升自评质量。以专项资金投入是否精准、过程管理是否规范、项目产出是否达标、基层群众是否满意为标准，重点对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群众对项目的真实态度等指标进行客观评价，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围绕“支出率”“合规率”等指标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各业务科室与资金使用单位积极沟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从绩效自评报告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严格审核，不仅提升各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而且为下步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认真学习贯彻财经法规，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保证本单位财产物资、货币资金的安全并确保合理使用。

各项经费，必须坚持计划、预算、审批使用程序。

6、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监督，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审核制度，对每一笔资金支出都进行认真审核，看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是否符合预算绩效使用范围，是否符合预算绩效指标，相关资料是否准备齐全，是否符合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预算绩效需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

领导高度重视，制定相关内控制度。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由分管财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内控相关制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卫生系统预算单位个数 | 完成绩效目标得15分:未完成的同比例扣除 | 卫生系统预算单位个数 | ≥ | 11 | 个 | 实际情况 |
| 质量 | 发放率 | 完成绩效目标得15分:未完成的同比例扣除 | 发放率 | = | 100 | % | 保障实际情况 |
| 时效 | 完成时间 | 完成绩效目标得15分:未完成的同比例扣除 | 项目完成时间 | 文字描述 |  | 按时完成 | 完成时间 |
| 成本 | 人员类项目费用 | 完成绩效目标得15分:未完成的同比例扣除 | 人员类项目费用 | = | 1875.98 | 万元 | 预算文本 |
| 公用类项目费用 | 完成绩效目标得15分:未完成的同比例扣除 | 公用类项目费用 | = | 247.3 | 万元 | 预算文本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社会稳定水平 | 完成绩效目标得13分:未完成的同比例扣除 | 社会稳定水平 | 文字描述 |  | 提高 | 预算文本 |
| 满意度 | 辖区居民满意度 | 满意率达90% (含)以上的得12分；80%（含)-90%得9分；70%（含）-60%得6分；60%以下不得分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 | 90 | % | 满意度调查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编制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摸清辖区居民的卫生与健康服务需求、疾病谱、就医行为及特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布及其与居民需求的关系，完成广阳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编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电子版及印刷报告数量 | 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电子版及印刷报告数量 | 20份 | 合同要求 |
| 质量指标 | 完成情况 | 项目论证与验收完成情况 | 圆满完成 | 廊广卫（2021）50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论证与验收完成时间 | 按项目合同规定时间 | 按要求完成 | 廊广卫（2021）50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费用 | 项目完成费用 | 15万元 | 合同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广阳区医疗救助水平提高 | 广阳区医疗救助水平提高 | 水平提高 | 廊广卫（2021）50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辖区居民卫生服务条件 | 提升辖区居民卫生服务条件 | 提高服务条件 | 廊广卫（2021）50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医疗卫生水平持续增长 | 医疗卫生水平持续增长 | 持续增长 | 廊广卫（2021）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医疗服务满意度 | 就医人数满意人数/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 |

2.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享受高龄补贴人员的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贴人数 | 全区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 ≥10000人 | 廊广民[2018]6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领取高龄补贴人员占应符合高龄补贴人员的比率 | >=95% | 廊广民[2018]65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季度完成补贴发放 | 按每季度发放一次补贴资金 | 廊广民[2018]65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80至84周岁每人每月50元；85至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至94周岁每人每月200元；95至99周岁每人每月30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500元 | 廊广民[2018]65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 提高高龄老人收入 | 提高80周岁以上老人生 | 廊广民[2018]65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享受高龄补贴人员的满意度 | ≥90% | 满意度调查 |

3.办公用房迁址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满足现有工作需求，提高我局办公效率和质量，保障我局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机关搬家相关经费种类 | 机关搬家相关经费种类 | 4类 | 合同数量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精准性 | 资金发放精准性 | 精准 | 按实际情况发放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100% | 按合同要求完成 |
| 成本指标 | 机关搬家相关费用成本 | 机关搬家相关费用成本 | 10万元 | 廊广卫〔2021〕213号请示的批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机关新址改造装修受益人数 | 机关新址改造装修受益人数 | ≥51人 | 在职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年限 | 使用年限 | ≥3年 | 廊广卫〔2021〕21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指标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4.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完善公立医院价格、财政、医保联动补偿机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药品零差率补助医疗单位个数 |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补助医疗单位个数 | 3个 | 按照城市公立医院设置分布，区直共有3所公立医疗机构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补助医疗单位发放个数占总数的百分比 | 100% | 按照医院药品销售额15%的60%拨付药品零差率补助 |
| 时效指标 | 每半年进行药品补助发放 | 分别于2022年6月底、12月底之前发放补助资金 | 分别于2022年6月底、12月底之前发放补助资金 | 按照医院药品销售额15%的60%拨付药品零差率补助 |
| 成本指标 |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费用 | 按照医院药品销售额15%的60%拨付药品零差率补助 | 440万元 | 按照城市公立医院设置分布，区直共有3所公立医疗机构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看病费用得到降低 | 解决老百姓看病贵问题，让广大群众用上安全价廉的药品 | 解决老百姓看病贵问题，让广大群众用上安全价廉的药品 | 【2017】78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 | 群众看病费用得到降低 | 取消药品加成，使群众看病费用得到降低 | 【2017】7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满意度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5.城市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时发放相关人员统筹外待遇，保障退休人员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补助个数 | 城市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补助资金单位个数 | 3个 | 明细表 |
| 质量指标 | 发放准确性 | 统筹外待遇补助医疗单位发准确性 | 100% | 按实际需求发放单位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及时行 | 及时 | 实际发放时间 |
| 成本指标 | 城市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补助资金 | 城市公立医院综合医改（离退休人员补助）费用 | 852万元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退休人员收入 | 保障退休人员收入 | 保障退休人员收入 | 廊广政【2017】78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 提高 | 廊广政【2017】7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医疗单位满意度 | 满意人数/满意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6.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符合养老补助发放条件的原“赤脚医生”发放养老补助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赤脚医生人数 | 考核原赤脚医生人数情况 | ≥319人 | 2021年对赤脚医生进行审核共计319人 |
| 质量指标 | 按照标准保质保量发放 | 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赤脚医生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发放补助资金 | 100% | 赤脚医生花名册 |
| 时效指标 | 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发放 | 在2022年12月31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 在2022年12月31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 赤脚医生花名册 |
| 成本指标 |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 | 按工龄补助形式，补助标准设定为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最高不超过400元每月。此标准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 140万元 | 《赤脚医生实施方案》及赤脚医生花名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赤脚医生待遇及养老 | 改善赤脚医生养老待遇，提高生活水平。 | 赤脚医生养老待遇，逐步提高生活水平。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赤脚医生体制健全性 | 赤脚医生档案进行统一管理，每年审核、每人一档 | 健全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赤脚医生满意度 | 满意人数/赤脚医生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7.村卫生室药品零差价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解决看病贵的问题，让广大群众用上安全价廉的药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药品零差率补助村卫生室个数 | 药品零差率补助村卫生室个数 | 122个 | 根据统计情况，广阳区共有122个村卫生室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补助医疗单位发放个数占总数的百分比 | 100% | 根据廊广卫 〔2014〕175号文件要求，按照该乡镇人口总数每人8元补助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 | 分别于2022年6月底、12月底之前发放补助资金 | 分别于2022年6月底、12月底之前发放补助资金 | 根据廊广卫 〔2014〕175号文件要求，按照该乡镇人口总数每人8元补助 |
| 成本指标 | 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补助费用 | 按照该乡镇人口总数每年每人8元补助 | 29万元 | 根据统计情况，广阳区共有122个村卫生室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看病费用得到降低 | 解决老百姓看病贵问题，让广大群众用上安全价廉的药品 | 解决老百姓看病贵问题，让广大群众用上安全价廉的药品 | 廊广卫 〔2014〕17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 | 群众看病费用得到降低 | 取消药品加成，使群众看病费用得到降低 | 廊广卫 〔2014〕17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8.村卫生室运营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推进村卫生室医疗服务环境，逐步建立良好优质的就医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卫生室个数 | 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个数 | 122个 | 根据统计情况，辖区共有122个村卫生室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村卫生室运营补助医疗单位发放个数占总数的百分比 | 100% | 根据统计情况，辖区共有122个村卫生室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发放 | 2022年12月30日前进行拨付到位 | 2022年12月30日前进行拨付 | 根据统计情况，辖区共有122个村卫生室 |
| 成本指标 | 村卫生室运营补助费用 | 按照122个村卫生室平均分配，其中54个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双倍拨付 | 22万元 | 按照122个村卫生室平均分配，其中54个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双倍拨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营 | 为群众提供安全、卫生、方便的医疗卫生环境 | 为群众提供安全、卫生、方便的医疗卫生环境 | 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 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增强，医务人员素质提高，群众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 为群众提供安全、卫生、方便的医疗卫生环境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9.独生子女父母退（离）休一次性奖励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对象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及落实到位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人数 | 落实到位人数 | ≥133人 | 廊政办【2012】78号 |
| 质量指标 | 申报对象覆盖准确率 | 享受奖励对象的信息真实准确率 | 100% | 廊政办【2012】78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 11月底前完成 | 廊政办【2012】78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3000元 | 廊政办【2012】78号 |
| 成本指标 | 控制预算数 | 确保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 | 40万元 | 廊政办【2012】7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促进社会的稳定水平 | 社会稳定 | 廊政办【2012】7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领取对象满意度 | ≥90% | 满意度调查 |

10.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购置公共卫生服务相关设备。加强城区内医联体建设，构建一体化管理模式，促进医疗卫生资源上下贯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单位个数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单位个数 | 2个 | 廊财社【2021】84号 |
| 数量指标 | 医联体典型医疗卫生机构优秀单位个数 | 医联体典型医疗卫生机构优秀单位个数 | 1个 | 廊财社【2021】84号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及医联体典型医疗卫生机构优秀单位奖补补助经费发放率 | 100% | 资金实际发放单位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 | 于2022年12月底之前发放补助资金 | 于2022年12月底之前发放补助资金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及医联体典型医疗卫生机构优秀单位奖补发放实际时间 |
| 成本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经费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经费 | 50万元/个 | 廊财社【2021】84号 资金分配表 |
| 成本指标 | 医联体典型医疗卫生机构优秀单位奖补补助经费 | 医联体典型医疗卫生机构优秀单位奖补补助经费 | 50万元/个 | 廊财社【2021】84号 资金分配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 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 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 廊财社【2021】8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医院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 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实现病有所医 | 提高医院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 廊财社【2021】8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1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1、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督导、考核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促进作用2、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规范实施的任务落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已经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居民人数/辖区人口数\*100% | ≥9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实际接种免疫规划疫苗人数/应接种免疫规划疫苗人数\*100% | ≥9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3：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实际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85%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4：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实际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9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实际管理孕产妇人数/应管理孕产妇人数\*100% | ≥9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6：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实际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8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7：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实际中医药管理老年人人数/应管理老年人人数\*100% | ≥65%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8：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实际中医药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65%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9：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率 |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率 | ＞9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0：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实际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数/应管理电子健康档案数\*100% | ≥6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1：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高血压规范管理人数/当年管理人数\*100% | ≥6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2：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糖尿病规范管理人数/当年管理人数\*100% | ≥6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3：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 实际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应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100% | ≥6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应管理人数\*100% | ≥8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5：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 | 按要求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结案）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 ≥9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6：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实际报告数量/应报告数量\*100% | ≥95%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达到相关文件标准 | 按照冀卫基层函【2021】9号文件考核项目执行情况 | 达到冀卫基层函【2021】9号标准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前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成本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 | 84元 | 冀卫基层函【2021】5号 |
| 成本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905万元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不断缩小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调查 | ≥9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12.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督导、考核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促进作用  2.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规范实施的任务落实  3.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已经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居民人数/辖区人口数\*100% | ≥9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实际接种免疫规划疫苗人数/应接种免疫规划疫苗人数\*100% | ≥9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3：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实际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85%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4：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实际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9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实际管理孕产妇人数/应管理孕产妇人数\*100% | ≥9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6：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实际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8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7：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实际中医药管理老年人人数/应管理老年人人数\*100% | ≥65%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8：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实际中医药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65%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9：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率 |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率 | >9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0：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实际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数/应管理电子健康档案数\*100% | ≥6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1：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高血压规范管理人数/当年管理人数\*100% | ≥6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2：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糖尿病规范管理人数/当年管理人数\*100% | ≥6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3：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 实际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应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100% | ≥6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应管理人数\*100% | ≥8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5：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 | 按要求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结案）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 ≥9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6：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实际报告数量/应报告数量\*100% | ≥95%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达到相关文件标准 | 按照冀卫基层函【2021】9号文件考核项目执行情况 | 达到冀卫基层函【2021】9号标准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截止到2022年12月31前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成本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 | 79元 | 冀卫基层函【2021】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不断缩小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调查 | ≥90% | 冀卫基层函【2021】9号 |

1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1、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督导、考核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促进作用2、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规范实施的任务落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已经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居民人数/辖区人口数\*100% | ≥90% | 廊财社【2021】77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实际接种免疫规划疫苗人数/应接种免疫规划疫苗人数\*100% | ≥90% | 廊财社【2021】77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3：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实际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85% | 廊财社【2021】77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4：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实际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90% | 廊财社【2021】77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实际管理孕产妇人数/应管理孕产妇人数\*100% | ≥90% | 廊财社【2021】77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6：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实际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80% | 廊财社【2021】77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7：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实际中医药管理老年人人数/应管理老年人人数\*100% | ≥65% | 廊财社【2021】77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8：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实际中医药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65% | 廊财社【2021】77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9：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率 |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率 | ＞90% | 廊财社【2021】77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0：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实际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数/应管理电子健康档案数\*100% | ≥60% | 廊财社【2021】77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1：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高血压规范管理人数/当年管理人数\*100% | ≥60% | 廊财社【2021】77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2：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糖尿病规范管理人数/当年管理人数\*100% | ≥60% | 廊财社【2021】77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3：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 实际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应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100% | ≥60% | 廊财社【2021】77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应管理人数\*100% | ≥80% | 廊财社【2021】77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5：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按要求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结案）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 ≥90% | 廊财社【2021】77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16：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实际报告数量/应报告数量\*100% | ≥95% | 廊财社【2021】77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达到相关文件标准 | 按照廊财社【2021】77号文件考核项目执行情况 | 达到廊财社【2021】77号标准 | 廊财社【2021】77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截止到2022/12/31前 | 廊财社【2021】77号 |
| 成本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 | 84元 | 廊财社【2021】77号 |
| 成本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2095万元 | 廊财社【2021】77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不断缩小 | 廊财社【2021】7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廊财社【2021】7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 满意度调查 | ≥90% | 满意度调查 |

1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督导、考核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促进作  2.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规范实施的任务落实。  3.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已经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居民人数/辖区人口数\*100% | ≥90% | 廊财社【2021】38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2：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实际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85% | 廊财社【2021】38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实际管理孕产妇人数/应管理孕产妇人数\*100% | ≥90% | 廊财社【2021】38号 |
| 数量指标 | 指标4：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实际中医药管理老年人人数/应管理老年人人数\*100% | ≥65% | 廊财社【2021】38号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实际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数/应管理电子健康档案数\*100% | ≥60% | 廊财社【2021】38号 |
| 质量指标 | 指标2：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 实际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应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100% | ≥60% | 廊财社【2021】38号 |
| 质量指标 | 指标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应管理人数\*100% | ≥80% | 廊财社【2021】38号 |
| 质量指标 | 指标4：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实际报告数量/应报告数量\*100% | ≥95% | 廊财社【2021】38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 廊财社【2021】38号 |
| 成本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7万元 | 廊财社【2021】3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不断缩小 | 廊财社【2021】38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廊财社【2021】3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调查 | ≥90% | 满意度调查 |

15.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药品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药品零差率补助基层医疗机构个数 | 药品零差率补助乡镇卫生院及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数 | 9个 | 根据统计情况，广阳区共有5个乡镇卫生院、4个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数量指标 | 药品零差率补助村卫生室个数 | 药品零差率补助村卫生室个数 | 119个 | 根据统计情况，广阳区共有119个村卫生室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补助医疗单位发放个数占总数的百分比 | 100% | 资金实际发放单位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 | 分别于2022年6月底、12月底之前发放补助资金 | 分别于2022年6月底、12月底之前发放补助资金 | 药品零差率补助发放实际时间 |
| 成本指标 | 药品零差率补助费用 | 按照乡镇卫生院、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销售额15%拨付药品零差率补助，村卫生室按照该乡镇人口总数每年每人8元补助发放 | 167万元 | 廊财社【2021】7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看病费用得到降低 | 解决老百姓看病贵问题，让广大群众用上安全价廉的药品 | 解决老百姓看病贵问题，让广大群众用上安全价廉的药品 | 廊财社【2021】7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 | 群众看病费用得到降低 | 取消药品加成，使群众看病费用得到降低 | 廊财社【2021】7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16.疾病预防控制经费[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广阳辖区现有预防接种门诊16家，全部为规范化接种门诊，创建三星级预防接种门达到50%以上，至少新增1家5星级门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至少创建1家5星级门诊 | 至少创建1家5星级门诊 | 1个 | 廊财社〔2021〕84 号 |
| 质量指标 | 三星级预防接种门覆盖率 | 三星级预防接种门覆盖50%以上 | ≥50% | 廊财社〔2021〕84 号 |
| 时效指标 | 2022年度内完成项目工作 | 2022年度内完成项目工作 | 及时完成 | 廊财社〔2021〕84 号 |
| 成本指标 |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 |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 | 20万元 | 廊财社〔2021〕84 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创建三星级以上接种门诊，为0-6岁儿童提供更优质的预防接种服务 | 创建三星级以上接种门诊，为0-6岁儿童提供更优质的预防接种服务 | 创建三星级以上接种门诊，为0-6岁儿童提供更优质的预防接种服务 | 廊财社〔2021〕84 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廊财社〔2021〕84 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居民满意度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17.计划生育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遇到的问题。  2.为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促进生育观念的根本转变。  3.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热情和积极性，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实现“五个统筹发展”、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单位数量 | 奖励单位数量 | 1个 | 廊财社（2020）123号 |
| 质量指标 |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使用 |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使用率 | 100% | 廊财社（2020）123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时间 |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到位时间 | 按规定时间到位 | 廊财社（2020）123号 |
| 成本指标 | 计划生育专项活动 | 计划生育专项活动费用 | 10万元 | 廊财社（2020）12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 逐步提高 | 廊财社（2020）1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 |

18.计划生育关爱行动补助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1、党建引领，传递正能量，打造政府面向失独家庭的宣传阵地、文化阵地、教育阵地、互助养老阵地和专业社工服务阵地。2、以挖掘失独家庭人员潜能，激发他们的内生动力，实现他们的人生价值为目标，建立失独家庭互相关爱与帮助的家园。 3、提升他们自助和助人的能力，引导他们实现“老有所为”，探索失独家庭社区居家互助养老模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人数 | 年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应扶助人数 | ≥385人 | 特殊家庭人员实际人数 |
| 质量指标 | 项目按标准完成 | 项目按标准完成 | 按标准完成 | 廊卫发〔2021〕107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 | 项目按时完成 | 年底完成 | 实际完成时间 |
| 成本指标 | 计生关爱行动补助资金 | 计生关爱行动补助资金 | 5万 | 廊财社〔2021〕83 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能力提升 | 家庭互助养老理念及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提高 | 廊财社〔2021〕83 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影响 | 推动政策发展 | 提升 | 廊财社〔2021〕83 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目标人群满意度 | 对服务的满意度 | ≥80% | 满意度调查 |

19.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1、2022年11月底完成发放。2、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父母年满60周岁奖扶人数 | 年度内享受奖励扶助政策人数 | 3703人 | 冀人口办传【2012】1号、冀卫规【2020】8号 |
| 质量指标 | 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人员基础信息真实、准确率 | 100% | 冀人口办传【2012】1号、冀卫规【2020】8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 | 项目按时完成时间 | 11底前完成 | 冀人口办传【2012】1号、冀卫规【2020】8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扶助标准 | 年人均扶助标准 | 576元 | 冀人口办传【2012】1号、冀卫规【2020】8号 |
| 成本指标 | 考察项目预算完成基金 | 考察项目预算完成情况 | 161万元 | 廊财社〔2021〕78 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提高 | 冀人口办传【2012】1号、冀卫规【2020】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奖励扶助政策对象满意度 | 享受奖励扶助政策对象满意人数/享受奖励扶助政策对象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 |

20.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保障体系，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寿保险受益人数 | 人寿保险受益人数 | 427人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数量指标 | 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 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 113人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数量指标 | 城乡医保受益人数 | 城乡医保受益人数 | 70人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数量指标 | 准确率 | 确保受益人员申报信息真实、准确率 | 100%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 |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 12月底前完成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时效指标 | 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人员申报信息真实、准确率 | 100%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成本指标 | 健康体检人均补助标准 | 健康体检人均补助标准 | 800元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成本指标 | 人寿保险人均补助标准 | 人寿保险人均补助标准 | 500元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成本指标 | 城乡医保人均补助标准 | 城乡医保人均补助标准 | 310元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成本指标 | 伤残每户补助标准 | 伤残每户补助标准 | 1万元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成本指标 | 失独每户补助标准 | 失独每户补助标准 | 2万元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成本指标 | 救助金的成本 | 确保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 | 60万元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助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 | 受助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升 | 提高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人数/救助对象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 |

21.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1、2022年11月底完成发放2、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人数 | 年度内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人数 | ≥98人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数量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失独人数 | 年度内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失独人数 | 331人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数量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三级并发症人数 | 年度内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三级并发症人数 | 3人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质量指标 | 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人员基础信息真实、准确率 | 100%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 11月底前完成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成本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失独、三级并发症补助总成本 | 项目总成本 | 157.2万元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成本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区级人均月补助标准 | 区级人均月补助标准 | 262.5元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成本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失独区级人均月补助标准 | 区级人均月补助标准 | 315元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成本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三级并发症人均月补助标准 | 区级人均月补助标准 | 40元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 |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提高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特扶对象满意度 | 特扶对象满意人数占特扶对象总数的比例。 | ≥90% | 满意度调查 |

22.廊坊市广阳区北旺乡卫生院迁址新建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建设提高北旺乡居民对就医条件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北旺乡卫生资源配置。  2.按照实施计划，建设北旺乡卫生院，使北旺乡广大人民群众在当地享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  3.使医院在使用功能上满足各功能科室发展要求，优化卫生资源，改善医疗环境，给患者创造一个优雅、舒适的就医场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总建筑达标率 | 按照实施计划，项目总建筑达标率 | ≥95% | 廊广发改〔2021〕10号 |
| 质量指标 | 综合楼建设质量达标率 | 按照实施计划，完成的综合楼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 ≥95% | 廊广发改〔2021〕10号 |
| 时效指标 | 综合楼建设及时性 | 按照实施计划，及时完成的综合楼建设 | 及时 | 廊广发改〔2021〕10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实际投入率 | 2022年年初项目资金投入率 | 65万元 | 廊广发改〔2021〕1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度 | 考察项目建成后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显著提升 | 廊广发改〔2021〕1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疗环境改善程度 | 考察项目建成后医疗环境的改善程度 | 显著改善 | 廊广发改〔2021〕10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广阳区形象提升度 | 考察项目建成后广阳区整体形象提升情况 | 显著提升 | 廊广发改〔2021〕10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功能科室发展持续性 | 考察项目建成后各功能科室是否持续发展 | 持续发展 | 廊广发改〔2021〕1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率 | 项目完成后北旺乡居民对项目结果的满意程度 | ≥90% | 廊广发改〔2021〕10号 |

23.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2年11月底完成发放。2、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父母年满60周岁奖扶人数 | 年度内享受奖励扶助政策人数 | 3703人 | 冀人口办传【2012】1号、冀卫规【2020】8号 |
| 质量指标 | 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人员基础信息真实、准确率 | 100% | 冀人口办传【2012】1号、冀卫规【2020】8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 | 项目按时完成时间 | 11底前完成 | 冀人口办传【2012】1号、冀卫规【2020】8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扶助标准 | 年人均扶助标准 | 192元 | 冀人口办传【2012】1号、冀卫规【2020】8号 |
| 成本指标 | 考察项目预算完成基金 | 考察项目预算完成情况 | 71.2万元 | 冀人口办传【2012】1号、冀卫规【2020】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提高 | 冀人口办传【2012】1号、冀卫规【2020】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奖励扶助政策对象满意度 | 享受奖励扶助政策对象满意人数/享受奖励扶助政策对象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 |

2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1、2022年11月底完成发放2、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人数 | 年度内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人数 | 98人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数量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失独人数 | 年度内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失独人数 | 331人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数量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三级并发症人数 | 年度内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三级并发症人数 | 3人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质量指标 | 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人员基础信息真实、准确率 | 100%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 11月底前完成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成本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失独、三级并发症补助总成本 | 项目总成本 | 106万元 | 廊财社〔2021〕78 号 |
| 成本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区级人均月补助标准 | 人均月补助标准 | 225元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成本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失独区级人均月补助标准 | 人均月补助标准 | 270元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成本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三级并发症人均月补助标准 | 人均月补助标准 | 60元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 |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提高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特扶对象满意度 | 特扶对象满意人数占特扶对象总数的比例。 | ≥90% | 满意度调查 |

25.农村家庭独生子女费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1：开展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工作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是响应国家号召，是加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有力举措。都具有深远意义。 目标2：按照上级精神，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摸底、登记、核实、确认，申拨扶助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落实到位人数 | ≥7400人 | 冀人口联【2005】3号 |
| 质量指标 | 受益对象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性 | 确保受益对象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性 | 100% | 冀人口联【2005】3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 11月底前完成 | 冀人口联【2005】3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月补助标准 | 人均月补助标准 | 10元 | 冀人口联【2005】3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确保农村独生子女的奖励资金 | 87万元 | 冀人口联【2005】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 |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提高 | 冀人口联【2005】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独生子女费领取对象满意度 | 领取对象满意人数/领取对象总数 | ≥95% | 满意度调查 |

26.三新一补计划生育家庭社会保障个人缴纳专项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后的补助受益人数 | 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后的补助受益人数 | ≥259人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数量指标 | 农村独生子女18周岁以前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受益人数 | 农村独生子女18周岁以前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受益人数 | ≥4780人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数量指标 |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参加新农保的受益人数 |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参加新农保的受益人数 | ≥1584人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数量指标 |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等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受益人数 |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等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受益人数 | ≥4人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质量指标 | 受益人员申报材料准确率 | 人员申报信息真实、准确率 | 100%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后的月补助标准 | 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月后的补助标准 | 10元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成本指标 | 农村独生子女18周岁以前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年补助标准 | 农村独生子女18周岁以前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年补助标准 | 20元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成本指标 |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参加新农保月补助标准 |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参加新农保月补助标准 | 10元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等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月补助标准 |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等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月补助标准 | 15元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成本指标 | 扶助金发放总成本 |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发放 | 32万元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 11月底前完成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 |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升。 | 提升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政策对象满意度 | 享受政策对象满意人数占比享受政策对象总人数 | ≥95%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27.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人才培养)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加快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公立医院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协同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才培养医疗单位个数 |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综合医改人才培养补助医疗单位个数 | 1个 | 广阳区公立医院综合医改（人才培养）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完成公立医院改革人才培养工作 | 完成公立医院改革人才培养工作 | 完成公立医院改革人才培养工作 | 广阳区公立医院综合医改（人才培养）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年底前完成人才培养工作 | 在2021年12月31日是前完成公立医院人才培养工作 | 在2021年12月31日是前完成公立医院人才培养工作 | 广阳区公立医院综合医改（人才培养）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人才培养）专项补助资金 | 按照医疗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给予拨付 | 1万元 | 广阳区公立医院综合医改（人才培养）工作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快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 提高医院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 | 让群众享受优质医疗服务 | 【2017】78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构建良好的人才梯队 | 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 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 【2017】7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 |

28.特扶家庭“两节”慰问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1、2022年12月底完成发放2、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独生子女失独、伤残家庭补助户数 | 慰问家庭落实到户数 | 270户 | 廊广卫【2019】144号 |
| 质量指标 | 申报对象准确率 | 慰问家庭申报信息真实、准确率 | 100% | 廊广卫【2019】144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 | 项目按时完成 | 11月底前完成 | 廊广卫【2019】144号 |
| 成本指标 | 每户每年补助标准 | 每户每年补助标准 | 1000元 | 廊广卫【2019】14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扶助金发放标准 | 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发放 | 27万元 | 廊广卫【2019】14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慰问家庭满意度 | 慰问家庭满意度/慰问家庭总数 | ≥90% | 廊广卫【2019】144号 |

29.提升基础卫生服务能力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发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设备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镇卫生院个数 | 乡镇基层医疗机构综合医改个数 | 5个 | 实际乡镇卫生院个数 |
| 数量指标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数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数 | 3个 | 实际公立社区个数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提升基础卫生服务能力经费百分比 | 100% | 廊广政〔2011〕65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及时行 | 及时 | 廊广政〔2011〕65号 |
| 成本指标 | 提升基础卫生服务能力经费 | 提升基础卫生服务能力经费 | 371万元 | 廊广政〔2011〕6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 |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 促进社会稳定 | 廊广政〔2011〕6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医疗机构水平 | 提高医疗机构水平 | 提高 | 廊广政〔2011〕6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辖区居民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30.乡村一体化改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1、按时完成发放村医待遇。2、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水平，全面服务人民群众，增强乡村的医疗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所需村医乡镇数量 | 所需村医乡镇数量 | 4个 | 明细表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精准性 | 资金发放精准性 | 100% | 资金发放单位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性 | 资金发放及时性 | 及时 | 资金发放表 |
| 成本指标 | 乡村一体化村医待遇资金 | 乡村一体化村医待遇资金 | 238万元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乡村一体化村医待遇，保障村医生活水平 | 提高村医待遇，保障村医生活水平 | 保障村医生活待遇 | 廊广政办〔2020〕5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完善基层医疗，增强乡村医疗水平 | 完善基层医疗，增强乡村医疗水平 | 完善基层医疗，增强乡村医疗水平 | 廊广政办〔2020〕5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乡村医生满意度 | 乡村医生满意度/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31.乡镇综合医改专项资金（离退休人员）[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发放现相关人员统筹外待遇，保障离退休人员福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镇卫生院个数 | 乡镇基层医疗机构综合医改个数 | 5个 | 明细表 |
| 质量指标 | 发放准确性 | 统筹外待遇补助医疗单位发准确性 | 100% | 按实际需求发放单位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及时行 | 及时 | 实际发放时间 |
| 成本指标 | 乡镇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退休人员） | 乡镇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退休人员） | 159.45万元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退休人员收入 | 保障退休人员收入 | 保障退休人员收入 | 廊广政〔2011〕6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 提高 | 廊广政〔2011〕6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辖区居民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3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优化我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我区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促进多元办医和分级诊疗格局的形成，实现“人民群众得实惠、医务人员受鼓舞、医院发展可持续”的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单位个数 |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综合医改补助医疗单位个数 | 3个 | 根据统计情况，广阳区共有3个公立医疗机构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综合医改补助经费发放率 | 100% | 资金实际发放单位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 | 于2022年12月底之前发放补助资金 | 于2022年12月底之前发放补助资金 |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发放实际时间 |
| 成本指标 |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费用 |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费用 | 191万元 | 廊财社【2021】76号 资金分配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 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 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 廊财社【2021】76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实现病有所医 | 提高医院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 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 廊财社【2021】7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33.孕妇产前免费筛查项目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孕妇产前筛查，筛查率达到80%以上。实现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率与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率合计 | 考核实际筛查孕妇人数与应筛查孕妇人数比值 | ≥80% | 冀卫函（2020）22号文件 |
| 数量指标 | 耳聋基因免费筛查 | 考核实际筛查孕妇人数 | ≥80% | 廊卫发[2020]7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筛查准确性 | 免费筛查项目准确性 | 达到筛查检测文件相关标准 | 廊卫发[2020]7号文件规定 孕妇无创基因检测合同第二条技术质量要求 廊广卫（2017）号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孕妇筛查及时性 | 孕妇在适宜期筛查 | 唐氏于妊娠15-20+6周前；耳聋于15+6周前；基因于12+0-22+6周前 | 冀卫函（2020）22号文件 廊卫发（2017）101号文件 廊卫发（2020）7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孕妇产前免费筛查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 对符合条件的人群进行检查所需总资金 | ≤93.5万元 | 依据2020年三项检测实际人数测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缺陷儿童出生人数 | 降低缺陷儿童出生人数 | 降低 | 冀卫函（2020）22号文件 廊卫发（2017）101号文件 廊卫发（2020）7号文件 |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已确诊异常胎儿出生带来的经济负担 | 减少已确诊异常胎儿出生带来的经济负担 | 降低 | 冀卫函（2020）22号文件 廊卫发（2017）101号文件 廊卫发（2020）7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孕妇检查满意度 | 考核孕妇检测后的满意度 | ≥90% | 满意度调查 |

34.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创新中医服务模式，提高中医临床疗效，积极开展中医诊疗模式创新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中医药事业发展医疗机构单位个数 | 中医药事业发展基层医疗机构补助单位个数 | 1个 | 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完成中医适宜技术开展工作 | 完成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 | 100％ | 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年底前完成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工作 | 在2021年12月31日是前完成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工作 | 在2021年12月31日是前完成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工作 | 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中医药事业发展补助费用 | 按照医疗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给予拨付 | 1万元 | 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的疗法 | 发挥中医在治疗、保健方面的优势作用 | 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 廊广办传（2020）35号廊办传〔2020〕1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 充分释放中医药健康服务潜力和活力 | 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 廊广办传（2020）35号廊办传〔2020〕1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群众数量/群众参与总数量 | ≥90％ | 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

35.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经费[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创新中医服务模式，提高中医临床疗效，积极开展中医诊疗模式创新工作。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中医药文化进校园项目个数 | 中医药文化进校园项目个数 | ＝1个 | 廊财社【2021】71号 |
| 数量指标 | 中医馆建设项目个数 | 中医馆建设项目个数 | ＝2个 | 廊财社【2021】71号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经费资金发放率 | 100％ | 资金实际发放单位 |
| 时效指标 | 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及中医馆建设工作完成时间 | 年底前完成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及国医堂（馆）建设工作 | 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及国医堂（馆）开展工作 | 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及国医堂（馆）建设工作完成实际时间 |
| 成本指标 | 中医药文化  进校园项目经费 | 中医药文化  进校园项目经费 | 5万元/个 | 廊财社【2021】71号资金分配表 |
| 成本指标 | 中医馆建设项目经费 | 中医馆建设项目经费 | 13万元/个 | 廊财社【2021】71号资金分配表 |
| 成本指标 | 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及国医堂（馆）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 按照学校及医疗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给予拨付 | 31万元 | 廊财社【2021】71号资金分配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及完成国医馆建设项目 | 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发挥中医在治疗、保健方面的优势作用 | 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 廊财社【2021】7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 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充分释放中医药健康服务潜力和活力 | 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 廊财社【2021】7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群众数量/群众参与总数量 | ≥90％ | 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

36.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继续实施0-6岁儿童常规接种；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死亡率；推广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健全监测网络，加强防控能力建设，提高治疗率；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传染病监测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 完成符合条件的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 | 100% | 廊财社〔2021〕74 号 |
| 数量指标 | 规范治疗和随访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 | 按照专业机构推送，规范随访肺结核患者 | ≥85% | 廊财社〔2021〕74 号 |
| 数量指标 | 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 | 按照上级任务指标完成重大慢性病筛查 | 100% | 廊财社〔2021〕74 号 |
| 数量指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 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与诊断 | 100% | 廊财社〔2021〕74 号 |
| 数量指标 | 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率 | 建设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 | ≥85% | 廊财社〔2021〕74 号 |
| 质量指标 |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以乡镇为单位，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廊财社〔2021〕74 号 |
| 质量指标 |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 对现有艾滋病患者进行规范化随访干预 | 100% | 廊财社〔2021〕74 号 |
| 质量指标 |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 按照市级指定情况完成高危人群检测 | 100% | 廊财社〔2021〕74 号 |
| 质量指标 | 艾滋病感染孕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 实施早孕检测，对发现的感染者孕妇实施干预，对所生儿童实施药物干预 | ≥90% | 廊财社〔2021〕74 号 |
| 质量指标 |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 在各级医疗机构实施死因监测 | ＞80% | 廊财社〔2021〕74 号 |
| 质量指标 |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对在册、居家患者进行监控管理 | ≥80% | 廊财社〔2021〕74 号 |
| 质量指标 | 在册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 在册患者服药率60%以上 | ≥60% | 廊财社〔2021〕74 号 |
| 质量指标 |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 按要求参加实验室质量控制评价，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 ≥80% | 廊财社〔2021〕74 号 |
| 质量指标 |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 按本地病媒生物监测要求落实，及时上报分析结果 | ≥80% | 廊财社〔2021〕74 号 |
| 时效指标 | 2022年度内完成项目工作 | 2022年度内完成项目工作 | 及时完成 | 廊财社〔2021〕74 号 |
| 成本指标 |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 99.56万元 | 廊财社〔2021〕74 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确保公共卫生均等化的达成。 | 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确保公共卫生均等化的达成。 | 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确保公共卫生均等化的达成。 | 廊财社〔2021〕74 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 中长期 | 廊财社〔2021〕74 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居民满意度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37.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1、充分发挥基层队伍作用2、落实村级育龄妇女小组长补贴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妇女小组长人数 | 妇女小组长人数 | 285人 | 廊广计育【2018】139号、【2012】49号 |
| 质量指标 | 受益对象工作达标率 | 受益对象工作达标率 | 100% | 廊广计育【2018】139号、【2012】49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 |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 11月底完成 | 廊广计育【2018】139号、【2012】49号 |
| 成本指标 | 受益对象月补助标准 | 受益对象月补助标准 | 80元 | 廊广计育【2018】139号、【2012】49号 |
| 成本指标 | 妇女小组长的资金总成本 | 妇女小组长的资金总成本 | 27.36万元 | 廊广计育【2018】139号、【2012】4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落实和提高村级人口计划生育人员报酬，发挥村级队伍作用，社会逐步稳定 | 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提高 | 廊广计育【2018】139号、【2012】4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贴对象满意度 | 享受奖励扶助政策对象满意人数/享受奖励扶助政策对象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 |

38.疾病监测实验室检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达到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区域绩效考核指标和省、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考核指标的考核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疾病监测（传染病、地方病） | 地方病年度监测方案2021年县级疾控年度综合考评指标 | ≥100% | 地方病年度监测方案2021年县级疾控年度综合考评指标 |
| 数量指标 | 食品水质安全风险监测 | 2021年县级疾控年度综合考评指标廊坊市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 ≥100% | 2021年县级疾控年度综合考评指标廊坊市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
| 数量指标 | 寄生虫监测检验 | 2021年县级疾控年度综合考评指标 | ≥100% | 2021年县级疾控年度综合考评指标 |
| 质量指标 | 实验结果准确性 | 完成 | 100%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仪器设备维护 | 完成 | 100%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实验结果及时性 | 工作记录明细表 | 项目时限要求（天） | 工作记录明细表 |
| 时效指标 | 机器设备日常维护 | 维护日志 | ≤30天 | 维护日志 |
| 时效指标 | 机器设备日常维修 | 报修记录及维修记录 | ≤5工作日 | 报修记录及维修记录 |
| 时效指标 | 废物处置 | 医疗废物转移记录 | ≤2工作日 | 医疗废物转移记录 |
| 成本指标 | 耗材损耗率 | 耗材全部有效使用 | 100% | 耗材全部有效使用 |
| 成本指标 | 废物处置成本 | 预算范围内 | 预算范围内 | 预算范围内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传染病、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安全、地方病防治、寄生虫病检测提供技术支持 | 对传染病、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安全、地方病防治、寄生虫病提供技术支持，保证各业务科室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辖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完成 | 对传染病、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安全、地方病防治、寄生虫病提供技术支持，保证各业务科室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辖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及时发现各项疾病及潜在的食品水质等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保障本年度广阳区内公共卫生安全 | 及时发现各项疾病及潜在的食品水质等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保障本年度广阳区内公共卫生安全 | 完成 | 及时发现各项疾病及潜在的食品水质等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保障本年度广阳区内公共卫生安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调查表 | <95% | 满意度调查表 |

39.廊坊市广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建设能进一步提高广阳区疾病防控和卫生监测能力，提高城市的基础设施水平，  2.通过项目的建设能进一步提高广阳区疾病防控和卫生监测能力，提升城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和公共卫生管理能力  3.通过项目的建设能进一步提高广阳区疾病防控和卫生监测能力，提高广阳区市民健康的保障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综合楼建设质量达标率 | 按照实施计划，完成的综合楼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 ≥95% | 廊广发改【2021】9号 |
| 时效指标 | 综合楼建设按时完成 | 按照实施计划，按时完成的综合楼建设 | 按时完成 | 廊广发改【2021】9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35万元 | 廊广发改【2021】9号 |
| 数量指标 | 项目总建筑达标率 | 按照实施计划，项目总建筑达标率 | ≥95% | 廊广发改【2021】9号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广阳区形象提升度 | 考察项目建成后广阳区整体形象提升情况 | 明显改善 | 廊广发改【2021】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功能科室发展持续性 | 考察项目建成后各功能科室是否持续发展 | 明显提升 | 廊广发改【2021】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度 | 考察项目建成后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明显提升 | 廊广发改【2021】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疗环境改善程度 | 考察项目建成后医疗环境的改善程度 | 提升区域疾病预防保障条件 | 廊广发改【2021】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项目完成后受益对象对项目结果满意程度 | ≥90% | 廊广发改【2021】9号 |

40.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号召疾控机构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理念，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活动为切入点，积极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科学传播健康知识，广泛传授健康技能，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大力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和丰富多样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培养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效果目标）的达成使全民健康素养不断提升、健康技能不断普及、健康行动不断推广，降低慢性病发病率和死因率，提高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生活方式的普及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心脑血管事件报告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1380人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 数量指标 | 至少新创建三个健康支持环境建设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3个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 数量指标 | 开展多种多样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5次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 数量指标 | 开展“三减三健”专题活动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1次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 数量指标 | 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队伍培训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50人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 数量指标 | 开展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技术培训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1次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 数量指标 | 开展心脑血管督导工作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1次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 数量指标 | 开展高血压、2型糖尿病基层督导检查工作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4次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 数量指标 | 开展高血压、2型糖尿病基层培训工作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1次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 质量指标 | 开展高血压、2型糖尿病基层督导检查工作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80%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 质量指标 | 开展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技术培训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80%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 质量指标 | 开展高血压、2型糖尿病基层督导检查工作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15家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 质量指标 | 创建三个健康支持环境建设合格率 |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2019年修订版） | 100% |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2019年修订版） |
| 时效指标 |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及时完成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前 | 根据《廊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O二一年综合考评指标》 |
| 成本指标 | 不超过预算申请资金数额 | 完成 | ≤6.2万元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开展慢性病宣传，使广大居民进一步了解慢性病知识 | 完成 | 完成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加训人员满意度 | 问卷调查 | ≥85% | 问卷调查 |

41.广阳区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资金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2年12月完成区人民医院迁址建设项目，极大地改善就医环境，提高服务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筑面积 | 完成地下建筑工程 | ≥27000平方米 | 廊广发改【2020】31号 |
| 数量指标 | 绿化率 | 绿化用地面积 | 35% | 廊广发改【2020】31号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购置医疗设备合格台数 | 100% | 廊广发改【2020】3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 按时完成 | 廊广发改【2020】31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2252.61万元吗 | 廊广发改【2020】3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影响力 | 项目完成后改善就医环境，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 提高 | 廊广发改【2020】3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力 | 项目完成后对医疗卫生事业和医患关系的改善带来可持续的影响 | 可持续 | 廊广发改【2020】3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项目完成后受益对象对项目结果的满意程度 | ≥90% | 廊广发改【2020】31号 |

42.核酸检测实验室配建设施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改善现有院区办医条件，增强疫情防控能力及完善PCR实验室配套设施。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疫情期间群众就诊 | 保障疫情期间群众核酸检测及疫苗接种 | 及时保障 | 廊广卫[2021]73号 |
| 质量指标 | 运转保障率 | 核酸检测工作保障率 | 100% | 廊广卫[2021]73号 |
| 时效指标 | 改造建设工程及时完成 | 改造建设工程及时完成 | 及时完成 | 廊广卫[2021]73号 |
| 成本指标 | 核酸检测实验室配建设施成本 | 核酸检测实验室配建设施成本 | 526.5万元 | 成本核算明细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广阳区疫情防控成果 | 保障广阳区疫情防控成效 | 成本核算 | 廊广卫[2021]7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可持续性疫情防控服务 | 可持续性 | 廊广卫[2021]7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14.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949.5 |  |  |  |  |  | 949.5 | 9495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提升基础卫生服务能力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71 | **待定** | A032005 | 批 | 1 | 371 | 371 | 371 |  |  |  |  |  |  | **否** |
|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100** | **待定** | **待定** | **批** | **1** | **100** | **100** | **100** |  |  |  |  |  |  | **否** |
| 核酸检测实验室配建设施经费 | **110** | **污水处理设备** |  | 次 | 1 | 110 | 110 | **110** |  |  |  |  |  |  | **否** |
| 核酸检测实验室配建设施经费 | **290** | **信息化建设及等级保护** |  | 次 | 1 | 290 | 290 | **290** |  |  |  |  |  |  | **否** |
| 核酸检测实验室配建设施经费 | **78.5** | **电梯拆除、采购及安装** |  | 次 | 1 | **78.5** | **78.5** | **78.5** |  |  |  |  |  |  | **否**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379.253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379.253 |
| 1、房屋（平方米） | 12138.2 | 1048.24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1103.2 | 1011.305 |
| 2、车辆（台、辆） | 17 | 341.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37 | 4625.4294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363.878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